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67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剑环境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盛剑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剑环境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盛剑环境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剑环境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盛剑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盛剑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同时，公司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以6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65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0元/股。

9、2021年9月17日，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了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了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64.37万份，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若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未授予的权益失效。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3、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根据公司的确认，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44.00%	6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450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328,476,823.18 元，较 2020 年增长 41.6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 7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6.72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 = P_0 - V = 38.2574 \text{ 元/股} - 0.16 \text{ 元/股} = 38.097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回购的价格为38.0974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38.097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合计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师
人
骑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嘉源律
师
事
务
所



